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29號

原告 蘇芄志
訴訟代理人 賴雨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聯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79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萬8,11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即新臺幣1,440元，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擔任旅客運送司機，提供勞務地點包括自臺中地區至機場之接送，約定工資計算方式採抽成制，被告會依原告出勤狀況，每月製作出車明細表、員工薪資明細表，並於每月20日給付前月工資，伊每月平均工資約新臺幣（下同）4

01 萬5,672元。惟伊於114年1月31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後，發
02 現被告自113年4月至114年1月間以清潔費、其他代扣等名義
03 自其每月工資扣款，致短少給付工資共1萬0,787元，經扣除
04 被告因未為伊投保勞工保險而補貼之2,636元，被告尚應給
05 付伊工資差額8,151元，另被告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應
06 給付伊3日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工資3,648元，合計1
07 萬1,799元。又被告於伊任職期間每月應為伊提繳2,748元之
08 勞工退休金，經扣除被告於113年9月至114年1月間已為伊提
09 繳之勞工退休金8,087元，被告尚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9,
10 393元至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1 （下稱勞退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
12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13 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6 提繳1萬9,393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表示：被告係因原告
18 到職時表示有卡債問題，遂與被告約定由原告自行投保勞工
19 保險於工會，待其債務處理完成後，再由被告為其投保。原
20 告已於113年12月、114年1月各休特休12天、13天，其於兩
21 造勞動契約終止時已無未休之特休。被告雖無積欠原告任何
22 費用，但為節省司法資源，被告同意支付訴訟標的金額等
23 語。

24 三、原告主張被告有以清潔費、其他代扣等名義自其每月工資扣
25 款及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情，業據其提出員工薪資明細
26 表、駕駛員出車明細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臺
27 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6月25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352441號
28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27日保納工二字第11460148
29 310號函為據（見本院卷第25至93、97至100、101、103至10
30 4頁），並有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臺中市政
31 府勞工局115年2月23日中市勞動字第1150008958號函暨所附

01 申訴案檢查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13日保納工二
02 字第1156004268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至168、177
03 至230、231頁），應堪採信。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目說明如
04 下：

05 (一)工資差額及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06 1.工資差額部分：

07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08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
09 主張被告以清潔費、其他代扣等名義自其每月工資扣款共1
10 萬0,787元，有員工薪資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9
11 3頁），堪予認定。則原告主張僅就扣除被告已給付補貼金
12 額2,636元後之餘額即8,151元為請求，核屬有據。

13 2.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14 (1)按勞工之特休，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15 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
16 存在，應負舉證責任；雇主應發給之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
17 特休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稱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
18 休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19 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
20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38條第4
21 項前段、第6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
22 文。

23 (2)原告主張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4年1月31日終止，被告應以1
24 日工資1,216元計算其特休未休工資等節，未經被告所爭
25 執，亦堪認定。又被告雖辯稱原告已無未休特休云云，惟復
26 未舉證證明原告主張上開權利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7 3日特休未休工資3,648元（計算式： $1,216 \times 3 = 3,648$ ），核
28 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3.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8,151元及特休未休工資
30 3,648元，合計1萬1,799元（計算式： $8,151 + 3,648 = 11,799$ ），
31 應屬有據。

01 (二)勞工退休金部分：

02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03 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
04 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
05 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
06 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
07 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退專戶內之本
08 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
09 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
10 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
11 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
12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
13 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
14 勞退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

16 2.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應以4萬5,800元之月提繳工資為其提繳2,
17 748元之勞工退休金（計算式： $45,800 \times 6\% = 2,748$ ）等節，
18 未經被告爭執，應為可採。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其任職期間共
19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7,480元云云，惟原告既自陳其任職期
20 間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則被告於上開期間
21 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應為2萬6,198（計算式： $2,$
22 $748 \times 16/30 + 2,748 \times 9 = 26,198$ ），又被告於113年9月至114年
23 1月已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8,087元乙節，復有勞工退休金
24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則
25 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萬8,111元（計算式： $26,198 - 8,087 = 1$
26 $8,111$ ）至其勞退休專戶，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27 乏所據。

28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1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0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工資差額、
03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被告至遲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是
04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見
05 本院卷第12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06 息，核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
08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1,799元，及自114
09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
10 提繳1萬8,111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第1、2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13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4 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陳 如 玲